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目前湖南博世科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和广西科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业务资源和先进技术研究成果，快速切入环卫产业服务和第三方运营业务领域，发挥环保各版块之间的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在开拓业务领域的同时，强化业务的风险管控，满足各运营项目经营全过程的统筹管理、资源调配和人才培养，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年3月7日